

# 关于研究生招生调档和政审工作的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报考浙江大学 2017 年\_硕/博\_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将该同志的**政审函、档案材料**邮寄到我校控制学院研究生党总支。

2. 政审复函中应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（见副页）；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委托代培生（若是，应注明委托单位或部队负责机构是否同意其报考）。

3. **政审函、档案材料**（党建材料一般均放入档案中）两份材料请在指定时间邮寄到：**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控制学院工控所老楼 205（207）研究生党总支杨亮老师收**， 邮编：310027 联系电话：0571-87951802

4. 非应届毕业生政审复函、档案材料请于本年 6 月 1 日-15 日寄到。

5. 应届毕业生政审复函请于本年 6 月 1 日-15 日寄到，档案材料请于 7 月 1 日-15 日寄到（请分开邮寄）。

6. 如遇特殊情况申请逾期请先联系杨老师。如该函需盖章请到工控所老楼 207。

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党总支

2017 年 2 月 20 日



# 关于\_\_\_\_\_报考浙大研究生政审复函

考生姓名		身份证号	
政治面貌		学位学历 (当前)	
籍贯		联系电话	
现居地址			
毕业院系			
报考身份类型	1、正式生 2、委托培养 3、现役军人 4、少民骨干专项		
工作单位 名称	(应届毕业生不填)		
委托单位是 否同意报考	(应届毕业生不填)		
户口所在地			
家庭主要成 员关系及姓 名电话			
政审意见及 结论	<p>(主要包括政治立场、日常表现、是否参与法轮功及邪教组织、是否有违反犯罪情况、是否收过党内外处分及政审鉴定结论等情况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组织机构名称            (加盖公章):            政审时间:         </p>		

一页纸，不加页